

国际海事组织会议系列专报

IMO SDC 分委会第 5 次会议专题报告

国际海事(中国)研究中心

2018 年 1 月

一、会议介绍

IMO 船舶设计与构造分委会(SUB-COMMITTEE ON SHIP DESIGN AND CONSTRUCTION) 第 5 次会议于 2018 年 1 月 22 日至 26 日在主席 Kevin Hunter (美国)的主持下,在英国伦敦 IMO 总部召开。

会议共有 15 项议题, 共有 73 个成员国、1 个联系成员、1 个 IGO、28 个 NGO 参加了会议。会议建立了 3 个工作组(IP、《2011 年 ESP 规则》修正案、安全系泊操作)和 4 个通信组(SDC、IP、IS、安全系泊操作), 2 个起草组(SDS、地效翼船指南)。

二、会议议题

1. 总则

GENERAL

2. 其他 IMO 机构的决定

DECISIONS OF OTHER IMO BODIES

3. 《SOLAS 公约》II-1/8-1 条关于客船一侧破损进水情况下船舶用电供应的修正案

AMENDMENTS TO SOLAS REGULATION II-1/8-1 ON THE AVAILABILITY OF PASSENGER SHIPS' ELECTRICAL POWER SUPPLY IN CASES OF FLOODING FROM SIDE RAKING

DAMAGE

4. 现有客船在进水情况下给船长的稳性计算机支持

COMPUTERIZED STABILITY SUPPORT FOR THE MASTER IN CASE OF FLOODING FOR EXISTING PASSENGER SHIPS

5. 审议《SOLAS 公约》第 II-1 章 B-2 部分至 B-4 部分，确保与 B 部分和 B-1 部分有关水密完整性的一致性

REVIEW SOLAS CHAPTER II-1, PARTS B-2 TO B-4, TO ENSURE CONSISTENCY WITH PARTS B AND B-1 WITH REGARD TO WATERTIGHT INTEGRITY

6. 完成第二代完整稳性衡准

FINALIZATION OF SECOND GENERATION INTACT STABILITY CRITERIA

7. 国际航行船舶载运超过 12 名工业人员安全标准的强制性文件和/或规定

MANDATORY INSTRUMENT AND/OR PROVISIONS ADDRESSING SAFETY STANDARDS FOR THE CARRIAGE OF MORE THAN 12 INDUSTRIAL PERSONNEL ON BOARD VESSELS ENGAGED ON INTERNATIONAL VOYAGES

8. 《2011 年 ESP 规则》修正案

AMENDMENTS TO THE 2011 ESP CODE

9. IMO 安全、保安和环境相关公约条款的统一解释

UNIFIED INTERPRETATION TO PROVISIONS OF IMO SAFETY, SECURITY, AND ENVIRONMENT-RELATED CONVENTIONS

10. 经修订的《SOLAS 公约》第 II-1/3-8 条和相关导则(MSC.1/CIRC.1175)以及《所有船舶安全系泊操作新导则》

REVISED SOLAS REGULATION II-1/3-8 AND ASSOCIATED GUIDELINES (MSC.1/CIRC.1175) AND NEW GUIDELINES FOR SAFE MOORING OPERATIONS FOR ALL SHIPS

11. 地效翼船导则

GUIDELINES FOR WING-IN-GROUND CRAFT

12. 两年现状报告和 SDC 6 临时议程

BIENNIAL STATUS REPORT AND PROVISIONAL AGENDA FOR SDC 6

13. 2019 主席和副主席的选举

ELECTION OF CHAIR AND VICE-CHAIR FOR 2019

14. 其他事项

ANY OTHER BUSINESS

15. 给海洋安全委员会的报告

REPORT TO THE MARITIME SAFETY COMMITTEE

三、议题内容

议题 3. 《SOLAS 公约》第 II-1/8-1 条关于客船侧面倾斜破损进水情况下船舶用电供应的修正案 (AMENDMENTS TO SOLAS REGULATION II-1/8-1 ON THE AVAILABILITY OF PASSENGER SHIPS' ELECTRICAL POWER SUPPLY IN CASES OF FLOODING FROM SIDE RAKING DAMAGE)

分委会就此议题：

1. 忆及 SDC 4 已重新建立了分舱和破损稳性(SDS)通信组以开发《SOLAS 公约》第 II-1/8-1 条包括功能和性能要求的修正案草案，从而提高客船在一侧倾斜破损进水情况下的船舶用电供应；

2. 考虑了 SDS 通讯组报告和相关文件：考虑了 SDS 通信组报告(SDC 5/3)关于《SOLAS 公约》第 II-1/8-1 条修正案草案的开发进展，同时考虑了 ICS 等(SDC 5/3/1)对 SDS 通信组报告的评论，并建议分委会在考虑一侧倾斜破损程度时，进一步考虑协调有关一侧倾斜破损的新要求与现有安全返港的要求；

3. 同时考虑了会上针对此议题提出的意见，包括：明确《SOLAS 公约》第 II-1/8-1.2 条草案的目的以及建议分委会明确该产出的范围，确定该问题的解决应采用电机工程的方法而不是海事工程方法，从而不影响目前安全返港的概念和《SOLAS 公约》第 II-1 章的概率性要求；

4. 经讨论，分委会同意不再继续进行《SOLAS 公约》第 II-1/8-1.2 条修正案草案的工作，并要求委员会注意以上评论，并明确分委会在此产出下的预期成果。

议题 4. 现有客船在进水情况下给船长的稳性计算机支持 (COMPUTERIZED STABILITY SUPPORT FOR THE MASTER IN CASE OF FLOODING FOR EXISTING PASSENGER SHIPS)

分委会就此议题：

1. 忆及 SDC 4 建立的 SDS 工作组已经考虑《SOLAS 公约》第 II-1/1 和第 II-1/8-1 条修正案草案的生效途径，考虑了在新导则中稳性计算机标准的复杂性会影响现有客船新规则草案的应用时间，且尚未决定如何更好地进行，仅仅同意草案的应用时间应与船舶的换证检验相联系；忆及 SDC 4 已同意《SOLAS 公约》第 II-1/1 和第 II-1/8-1 条关于现有客船在进水情况下给船长的稳性

计算机支持的修正案草案提交 MSC 98 核准，以期 MSC 99 通过；提及 MSC 98 已核准该修正案草案，如 SDC 5 能确定《SOLAS 公约》第 II-1/8-1.3 条草案的应用时间并完成《关于建造于 2014 年 1 月 1 日前的客船稳性计算机和岸基支持导则》草案，以期 MSC 99 通过；

2. 《关于建造于 2014 年 1 月 1 日前客船稳性计算机和岸基支持导则》草案：

1) 考虑了 SDS 工作组报告的第 2 部分，注意到 SDS 通信组已考虑了工作组报告中的修正案草案，且总体上核准了第 2 部分内容；

2) 考虑了 SDS 通信组报告(SDC 5/4/1)提供的关于完成该导则草案的信息，并提及 4 个具体问题需要分委会的进一步考虑，以期完成导则草案及相关的 MSC 通函草案；

3) 考虑了报告中 13.2 段的行动请求，总体上予以核准，并针对提出的具体问题采取以下行动：

a) 考虑到第 29 段可用于解释船体模型信息和旧船数据准确性的情况，决定不纳入提议的第 30 段内容；

b) 决定导则草案第 6 段不增加脚注，以免与《经修订的给客船船长安全返港操作信息导则》(MSC.1/Circ.1532)相矛盾；

c) 同意提议的第 10 段内容，词“the ship departs”和“while at sea”分别替换为“the voyage commences”和“during navigation”，从而与《SOLAS 公约》第 II-1/22 条相一致；

d) 关于提议自愿安装稳性计算机的 3 个选项，同意第 2 个选项(SDC 5/4/1，第 11.2 段)；

3. 《SOLAS 公约》第 II-1/8-1.3 条草案应用时间；考虑了 MSC 98 的请求，同意建造于 2014 年 1 月 1 日之前的客船应遵守《SOLAS 公约》第 II-1/8-1.3.1 条规定，不晚于《SOLAS 公约》第 II-1/8-1 条修正案生效之后 5 年的第一次换证检验；且邀请委员会在考虑前文提及的要在 MSC 99 通过的修正案草案时考虑以上决定；

4. SDS 起草组报告：考虑了起草组报告(SDC 5/WP.6)，总体上予以核准，同时，注意到起草组讨论了关于正确理解《SOLAS 公约》第 II-1/8-1.3.2 条草案的应用时间，同意主管机关应在实施导则草案第 25 段时，考虑《SOLAS 公约》第 II-1/8-1.3.2 条；分委会同意《建造于 2014 年 1 月 1 日前客船进水情况下给船长的操作信息导则》草案以及相关的 MSC 通函草案，以提交 MSC 99，以期与《SOLAS 公约》第 II-1/1 和第 II-1/8-1 条修正案草案同时通过；

5. 敦请委员会注意该产出的工作已经完成。

议题 5. 审议《SOLAS 公约》第 II-1 章 B-2 部分至 B-4 部分，确保与 B 部分和 B-1 部分有关水密完整性的一致性 (REVIEW SOLAS CHAPTER II-1, PARTS B-2 TO B-4, TO ENSURE CONSISTENCY WITH PARTS B AND B-1 WITH REGARD TO WATERTIGHT INTEGRITY)

分委会就此议题：

1. 忆及 MSC 96 已考虑挪威(MSC 96/23/3)提出的关于审议和修订《SOLAS 公约》第 II-1 章条款，以确保《SOLAS 公约》第 II-1 章 B 部分和 B-1 部分概率破舱稳性要求和《SOLAS 公约》第 II-1 章 B-2 至 B-4 部分水密完整性要求的一致性，同意纳入委员会 2018-2019 两年期议程产出“审议《SOLAS 公约》第 II-1 章 B-2 部分至 B-4 部分，确保与 B 部分和 B-1 部分有关水密完整性的一致性”，并在 3 届会议完成，指派分委会为协调组织；

2. 审议现有《SOLAS 公约》第 II-1 章部分：考虑了挪威提供的文件(SDC 5/5)，提出关于挪威对现有《SOLAS 公约》第 II-1 章实施的审查结果，以识别其可能的不一致和模糊之处，提出现有《SOLAS 公约》第 II-1 章修正案的可能方案，同时委员会注意到了以下几点评论：

1) 在替换《SOLAS 公约》对“生效的《国际载重线公约》(ICLL)”的要求时，需确保在 ICLL 中没有遗漏关于《SOLAS 公约》的相关要求；

2) 提议的《SOLAS 公约》第 II-1/13 和第 II-1/13-1 条方案，与穿透防撞舱壁的管道阀门的要求矛盾；

3) 牢记该产出旨在审议《SOLAS 公约》第 II-1 章 B-2 部分至 B-4 部分，以确保与 B 部分和 B-1 部分有关水密完整性的一致性，任何增加的要求都将在本产出的范围以外；

4) 注意针对《SOLAS 公约》第 II-1/22 条第 7 段提议的方法中使用的词组“水密甲板”在现有《SOLAS 公约》条款中并没有定义，因此，需对该词组增加定义；

3. 重新建立美国牵头的 SDS 通信组，并指示其考虑会上的评论和建议，进一步考虑 SDC 5/5 中的评论，并向 SDC 6 提交报告。

议题 6. 完成第二代完整稳性衡准(FINALIZATION OF SECOND GENERATION INTACT STABILITY CRITERIA)

分委会就此议题：

1. 忆及 SDC 4 已邀请成员国和国际组织向本届会议提交关于框架内第二代完整稳性衡准的操作限制和/或操作指南应用的提案；忆及 SDC 4 已核准经修订的完整稳性相关问题的行动方案 (SDC 4/WP.4, 附则 2)，并重新建立了完整稳性(IS)通信组，以继续完成第二代完整稳性的开发工作；

2. 考虑了 IS 工作组报告(SDC 5/6/1)第 2 部分，且 IS 通信组已考虑了报告中的相关问题，分委会总体上核准了本报告的第 2 部分；

3. IS 通信组报告和相关问题：

1) 直接稳性评估规范准则草案：考虑了 IS 通信组报告，注意到了通信组搜集的关于拉削故障直接评估的信息；同时考虑了中国(SDC 5/6/3、SDC 5/6/4、SDC 5/6/6、SDC 5/6/7)、日本(SDC 5/6/13)以及德国(SDC 5/6/9)提供的相关文件，同时注意到了巴西(SDC 5/INF.12)、中国(SDC 5/INF.8、SDC 5/INF.9)和日本(SDC 5/INF.7)就此问题提供的信息文件；

2) 在考虑以上文件时，分委会注意到会上讨论的以下几点主要问题：

a) 如没有合适的直接稳性评估指南就无法完成第二代完整稳性衡准，因为现有很多船舶未能符合第 2 层薄弱性衡准且并非其都能增加稳性；

b) 牢记“直接稳性评估需要几周/月通过昂贵的实验验证模拟代码以完成复杂的数值模拟代码；

c) 现有一些正确解释动态稳性现象的工具，但这些工具需要广泛验证，尤其针对不规则波，且这些工具复杂，需掌握水动力知识；

d) 为了第二代完整稳性衡准的一致性，三个层次应一起发布；

e) 目前直接评估计算需要大功夫计算，考虑到该评估的复杂性，这些计算可能只有专家在设计过程中才能做，并计算结果通过稳性极限曲线的方式供船上使用；

f) 现有很多程序可用于计算，然而，还没达到让船员更快更熟练的使用的状态；

g) 基于测试结果的修正案草案尚未完成前，不大可能会有更大的进展；通过行业的使用并获得反馈以及基于所获得的经验，该衡准可在必要时进行修订和修正；

h) 该项目已经进行了超过十年的时间，且投入了大量的资源，然而不大可能永远进行下去；未来在承担如此高技术的产出之前，需要在科学和技术方面做更多的工作；

i) 分委会应考虑第二代完整稳性衡准的范围，目前阶段，要决定 SDC 6 可完成的事情；

基于上文第 8 点提出的评论，主席邀请分委会考虑第一层和第二层的薄弱性衡准和直接稳性衡准是否可在 SDC 6 完成；

3) 对于分委会的要求，会上进行了讨论，形成的主要意见如下：

a) 该产出下的工作应继续进行，以期完成第一层和第二层衡准包、直接稳性评估和操作限制、操作指南可行指南以及 MSC 通函草案，并邀请成员国使用该衡准包作为临时方案，以供下届会议考虑；

b) 在决定这些衡准是否必要时，应注意《2008 年 IS 规则》第 1.2 节 A 部分的说明；

c) 考虑到下届会议开发衡准的可能性,应注意到分委会对该项工作已花费了10年多的时间,然而目前没有获得真正的产出,薄弱性衡准草案和5种失效模式衡准(SDC 2/WP.4, 附则1至3; SDC 3/WP.5, 附则1至2)以及直接稳性衡准指南草案(SDC 4/WP.4, 附则1)已开发完成。对于薄弱性衡准,存在一些尚未决定的涉及第一层和第二层不一致的元素,然而提交本届会议考虑的部分文件提供了一些可消除大部分不一致问题的方法;

d) 关于直接稳性评估指南草案,部分现有的因素是定量验证的验收标准值。如果这些验收标准是非常严格的,就没有可用的数值工具。因此,要求成员国和国际组织提交船舶的模型试验和数值工具的比较结果;同时授权主管机关在此基础上进行最终的评价;

e) 基于以上讨论,可以得出下届会议有可能完成该产出下的相关工作,除了一些解释说明应在SDC 7完成;

基于以上讨论意见,分委会同意该项产出应继续进行,以期完成第一层和第二层薄弱性衡准包和直接稳性评估、操作限制和操作指南导则;同意IS通信组应重新建立以继续该项工作;应注意所有提交本届会议考虑的文件,同时,应指示重新建立的IS通信组在完成衡准包时,评价这些文件的相关性和可用性;IS通信组的工作范围应明确、具体以保证向起草组提供衡准包并最终完成;

4) 在进一步讨论完成该产出的方法时,考虑到一些代表团提出建立闭会期间IS工作组的可能并不实际,分委会注意到了以下几点意见:

a) 由于缺少可靠数据和获得实践经验的时间,SDC 6之前完成直接稳性评估、操作限制和操作指南可能性不大;

b) 进一步考虑瘫船薄弱性衡准草案的可持续性;

c) 考虑到不影响强制性气象衡准的应用,有必要继续开发非强制性瘫船薄弱性衡准;

d) 第一层和第二层的薄弱性衡准可作为最高优先级在SDC 6完成,然而直接稳性评估的指南草案仅可临时适用;

e) 从技术和规则角度,不完整的衡准包将不可使用;

经讨论,分委会同意重新建立IS通信组并继续该产出的工作,以期向SDC 6提交进度报告;SDC 6建立的IS专家组应考虑IS通信组提交的进度报告,并采取合适的行动以完成第一层和第二层的薄弱性衡准包草案以及直接稳性评估、操作限制和操作指南导则;IS通信组应继续其工作,以期准备第一层和第二层的薄弱性衡准包草案以及直接稳性评估、操作限制和操作指南导则,并在SDC 7完成;如在SDC 7上提交,应在SDC 7建立起草组,并最终完成,IS通信组也将重新建立并指示其完成5种稳性失效模式的解释说明草案以供SDC 8考虑;同意如果完整的衡准包草

案并没有达到一种状态使得起草组能在 SDC 7 完成工作(除了 5 种稳性失效模式的解释说明草案外)，应建议委员会即使分委会不能完成该产出，也认为该产出的工作已“完成”，并在委员会的工作计划中删除。根据文件《海上安全委员会和海上环境保护委员会以及附属机构的组织和工作方法》(MSC-MEPC.1/Circ.5)第 4 节，任何关于该产出的进一步工作，应由利益相关的成员国提议并权衡；

5) 重新建立 IS 通信组，指示其考虑 SDC 5 上的评论和决定，并采取以下行动：

a) 基于文件 SDC 4/WP.4，完成《直接稳性评估规范暂行指南》草案的基本内容，尤其指考虑文件 SDC 5/6、SDC 5/6/9、SDC 5/INF.4 和 SDC 5/INF.7，提供稳性失效的定义，包括横倾角和横向加速度；考虑文件 SDC 5/6/3、SDC 5/6/9、SDC 5/6/13 和 SDC 5/INF.7，确定并选择具体的直接稳性评估程序，尤其环境(散点图或设计海况)，波向和船速，评估衡准(失效率或其他措施)；考虑文件 SDC 5/6、SDC 5/6/9、SDC 5/INF.4 和 SDC 5/INF.7，为所有稳性失效模式提供设计方案，包括海况、波向和船速；考虑文件 SDC 5/6、SDC 5/6/9、SDC 5/INF.4 和 SDC 5/INF.7，提供所选定的直接稳性评估程序的一般说明；考虑文件 SDC 5/6、SDC 5/6/9、SDC 5/INF.4 和 SDC 5/INF.7，提供临时验收标准；

b) 基于文件 SDC 3/INF.10、SDC 3/6/7 和 SDC 5/6/9，准备操作限制和操作指南临时导则的基本内容，尤其指：基于 SDC 5/6/9，在 2018 年 4 月底前，准备操作限制和操作指南临时导则的第一份草案；决定衡准(失效率或其他措施)；提供操作限制或操作指南准备程序的说明；提供临时验收阈值；

c) 在文件 SDC 2/WP.4、SDC 3/WP.5 和文件 SDC 5/INF.4 现有的综合样本计算结果基础上，考虑文件 SDC 4/5/1、SDC 4/5/2、SDC 5/6、SDC 5/6/2、SDC 5/6/4、SDC 5/6/5、SDC 5/6/8、SDC 5/6/11、SDC 5/6/12、SDC 5/6/14、SDC 5/INF.4 和 SDC 5/INF.12 完成 5 种稳性失效模式的薄弱性衡准(第一层和第二层)，尤其指：考虑文件 SDC 5/6、SDC 5/6/4 和 SDC 5/INF.4，提供二次检查参数横摇失效模式的第 2 层薄弱性衡准中用来计算参数横摇幅值的船速；考虑文件 SDC 5/6、SDC 5/6/14 和 SDC 5/INF.4，提供二次检查参数横摇失效模式的第 2 层薄弱性衡准中用来计算参数横摇幅值的解决方法；考虑文件 SDC 4/5/2、SDC 5/6、SDC 5/INF.4 和 SDC 5/6/2，如时域仿真作为求解方法，则提供二次检查参数横摇失效模式的第 2 层薄弱性衡准中用来计算参数横摇幅值的数值模拟执行方法；考虑文件 SDC 5/INF.4，提供 5 种稳性失效模式衡准；考虑文件 SDC 5/6、SDC 5/INF.4 和 SDC 5/6/5，解决薄弱性衡准第一层和第二层间稳性失效模式纯粹损失不一致性的问题；考虑文件 SDC 5/6 和 SDC 5/INF.4，解决参数横摇失效模式的第一层和第二层薄弱性衡准的不一致问题；考虑文件 SDC 5/6/11 和 SDC 5/INF.4，解决瘫船稳性失效模式第一层和第二层薄弱性衡准的不一

致问题；考虑文件 SDC 5/INF.4，提供共振失效模式的稳性限制信息指南；考虑文件 SDC 5/INF.4，协调与《2008IS 规则》中符号的一致性，如相关；

d) 在 SDC 2/WP.4 附则 1 至 3 和文件 SDC 3/WP.5 附则 1 和 2 的基础上，根据以上 1、2、3 点工作产出，完成暂行指南草案，尤其在以下方面：考虑 SDC 5/6/10 文件，完成合适的结构，包括前言；以及阐明与现有气象衡准之间的监管关系；考虑到最终报告将提交 SDC 7，向 SDC 6 提交过程报告；

4. 建立 IS 专家组，邀请委员会延长该产出的目标完成时间至 2020 年。

议题 7. 国际航行船舶载运超过 12 名工业人员安全标准的强制性文件和/或规定(MANDATORY INSTRUMENT AND/OR PROVISIONS ADDRESSING SAFETY STANDARDS FOR THE CARRIAGE OF MORE THAN 12 INDUSTRIAL PERSONNEL ON BOARD VESSELS ENGAGED ON INTERNATIONAL VOYAGES)

分委会就此议题：

1. 考虑国际航行船舶载运超过 12 名工业人员(IP)通信组报告(SDC 5/7)和相关的提案 SDC 5/7/1 (丹麦)、SDC 5/7/2 (法国)、SDC 5/7/3 (美国)、SDC 5/7/4 (IACS)、SDC 5/7/5 (瓦努阿图和 ICS)，同意：

- 1) 所有提案将交给 IP 工作组做进一步考虑；
- 2) 适用于《STCW 规则》的要求应当作为新规则草案的提取内容，而非规则的参考；且
- 3) 新的《SOLAS 公约》第 XV 章和新的规则草案只需解决工业人员的问题；

2. 核准了以下内容并做出如下决定：

1) 批复关于在制定新的《SOLAS 公约》第 XV 章和新的 IP 规则草案时采用矩阵列出强制性和非强制性 IMO 条款的建议；

2) 批复在新的《SOLAS 公约》第 XV 章中不引用《2009 年 MODU 规则》的建议，同意将《2009 年 MODU 规则》相关的和适用的条款提取出来；

3) 批复新规则应当不考虑船舶的建造日期，现有的船舶载运工业人员的问题应当基于 *国际航行船舶载运超过 12 名工业人员过渡性建议(决议 MSC.418(97))*来解决；

4) 批复在新的《SOLAS 公约》第 XV 章草案中不包含“乘客”的定义的提案，并同意在其中陈述工业人员不被认为是乘客，以符合《SOLAS 公约》第 I 章中的“除非另有明文规定”的条款；

5) 关于在新的《SOLAS 公约》第 XV 章草案中不包含“国际航行”的定义的提案，可通过

《极地规则》解决该问题；

6) 批复使用文件 SDC 5/7 的附则 3 作为制定新规则的开始；

3. IP 工作组报告：

1) 制定新的《SOLAS 公约》第 XV 章草案和新规则草案时考虑的原则：a) 关于新的《SOLAS 公约》第 XV 章草案和新规则草案只适用于货船的问题，分委会提请委员会通知持反对意见的成员国和国际组织向 MSC 99 提交提案以供考虑；b) 关于适用新规则的船舶载运特殊人员的问题，分委会同意现阶段只考虑工业人员，等规则成熟之后再考虑载运工业人员和特殊人员；c) 关于新规则缺少携带不同类别人员的问题，分委会认为此内容超出了该议题的范围，并邀请感兴趣的成员国提交相关提案至 MSC 99，以求提供解决办法；

2) 新的《SOLAS 公约》第 XV 章草案，分委会确定草案的名称为“船舶携带工业人员的安全标准”，讨论草案的适用范围，并指出 IP 工作组最新进展在提案 SDC 5/WP.4 的附则 1；

3) 新规则草案，分委会讨论了新规则的形式和内容及新的证书，指出 IP 工作组最新进展在提案 SDC 5/WP.4 的附则 2；

4. 重建 IP 通信组以完成相关事项。

议题 8. 《2011 年 ESP 规则》修正案(AMENDMENTS TO THE 2011 ESP CODE)

分委会就此议题：

1. 新 ESP 规则综合文本草稿脚注的说明：审议了文件 SDC 5/8(秘书处)，分委会同意：

1) 目前规则中的所有实质性条款应包含在新综合文本的正文中；

2) 成立并指导工作组准备一些例子说明实质性规定中现有的脚注应如何包含在新综合文本的正文中，供分委会审议；

2. 《2011 年 ESP 规则》新实质性修正案：审议了文件 SDC 5/8/2 (IACS)对最新的 IACS UR Z10 的解释，同时指出文件 SDC 5/INF.6 中对 2011ESP 规则后续修订；

3. 成立《2011 年 ESP 规则》工作组：审议 IACS 提交的 2011 ESP 规则新实质性修正案，处理最新的 IACS UR Z10；基于文件 SDC 5/8/1、SDC 5/8/2 和 SDC 5/INF.6，起草有关 2011ESP 规则修正案的 MSC 决议案草案；时间允许的情况下，准备一些例子说明实质性规定中现有的脚注应如何包含在新综合文本的正文中，供分委会审议；

4. 审议了 2011ESP 规则工作组报告(SDC 5/WP.5)，分委会总体同意并在以下方面采取行动：

1) 《2011 年 ESP 规则》修正案草案

a) 术语“company”或“firm”

- b) 船舶建造档案
- c) 通过 IACS 共同结构规范相关的标准
- d) 检查、调查和近距离调查
- e) 船级社/认可组织
- f) 移动升降台
- g) 专任验船师
- h) IACS 和 IMO 秘书处的沟通
- i) 淡水压载水舱
- j) 《2011 年 ESP 规则》规定的状态
- k) 术语矛盾
- l) ESP 规则综合文本草稿
- m) 《2011 年 ESP 规则》修正案的 MSC 决议草案
- 2) 审议脚注

a) 分委会注意到工作组考虑了文件 SDC 5/8，对文件 SDC 5/INF.6 中所有脚注，并确认这些脚注可被视为实质性文本，因此应纳入新 ESP 规则综合文本草稿，这些脚注具有指示作用，应继续作为脚注(SDC 5/WP.5，附则 2)；

b) 审议了工作组提供的两个脚注例证，同意；

c) 包含引用 MARPOL 公约的脚注 22 应纳入新 ESP 规则综合文本草稿；

d) 关于决议 MSC.108(73)和 A.744(18)的脚注 30, 32, 39 和 41，需要实质性修改，删去没有参照 IMO 的 IACS 文件的引用，在下次会议上定稿的新综合文本草稿应由 IACS 和秘书处进一步审议。

议题 9. IMO 安全、保安和环境相关公约条款的统一解释(UNIFIED INTERPRETATION TO PROVISIONS OF IMO SAFETY, SECURITY, AND ENVIRONMENT-RELATED CONVENTIONS)

分委会就此议题：

1. 澄清了客船的液体舱中的液位遥测系统应满足安全返港技术要求：审议了文件 SDC 5/9 (IACS),同意大多数观点即液位遥测系统应满足安全返港技术要求，并提请 IACS 起草一份统一解释，但不考虑追溯要求，提交下次会议审议。

2. 发生洪水时，逃离控制站、起居和工作处所的方法：考虑了文件 SDC 5/9/1 (CLIA)，CLIA

提出的对 SOLAS 公约第 II-2 章第 13 条 3.1.5.2 的建议，大会认为不属于统一解释，属于对公约修订，将转交 SSE5 做出决定。

议题 10. 修订 SOLAS II-1/3-8 和相关的指南(MSC/Circ.1175)以及制定新的适用于所有船舶的安全系泊指南(REVISED SOLAS REGULATION II-1/3-8 AND ASSOCIATED GUIDELINES (MSC.1/CIRC.1175) AND NEW GUIDELINES FOR SAFE MOORING OPERATIONS FOR ALL SHIPS)

分委会就此议题：

1. 安全系泊操作通信组报告

1) “安全系泊操作指南”草案：同意建立安全系泊操作工作组，进一步审议 GISIS 模块“非强制性文件”的使用，并向分委会提供建议如何最好地推进；关于该指南和相应 MSC 通函草案的范围，分委会同意由安全系泊操作工作组进一步审议“退休”一词的使用，并向分委会提供建议如何最好地推进；同意该指南草案应由安全系泊操作工作组基于文件 SDC 5/10/Add.1 的附则进一步起草；

2) 相关 IMO 文件后续修正案：分委会同意相关 IMO 文件后续修正案应由安全系泊操作工作组进一步审议，并向分委会提供建议如何最好地推进；

2. 安全系泊操作工作组报告

1) 对《SOLAS 公约》第 II-1/3-8 条修正案：工作组同意“所有船舶”一词不适用于“在 2007 年 1 月 1 日及以后”建造的船舶，依照《SOLAS 公约》第 II-1/1.1.3.2 条定义，“所有船舶”是 2009 年 1 月 1 日以前及以后建造的船舶；工作组同意在《SOLAS 公约》第 II-1/3-8 条修正草案第 1 段中删去“所有”一词(SDC 5/WP.3, 附则 1)；工作组同意使用“以人为本”的设计方法，并将新指南草案的范围限制于系泊设备的设计和选择，修改相应脚注和指南标题为“安全系泊设备的设计和选择适合的系泊设备以及安全系泊的配件”；工作组同意船舶以 3000 总吨为界具有分层次的“安全系泊”水平；

2) 新“安全系泊操作指南”草案：工作组同意特殊系拖操作不应反映在指南草案中；工作组同意原则上应尽可能减少“只要合理可行”一词的使用，并基于个案情况；工作组同意第 4 部分的功能目标和第 5 部分的功能目标的实现应有合适的相互关系；

3) 船上系拖设备指南修订草案(MSC.1/Circ.1175)：工作组确认该指南修订草案应仅参考《SOLAS 公约》第 II-1/3-8 条；

4) 独立指南草案：工作组同意该独立指南的标题为“检查和维护系泊设备包括系泊索指南”，

且该指南的范围应仅限于系泊设备的检查维护；工作组同意不指定或限制草案第 1.1 部分中可以执行检查和维护的人员，且根据《SOLAS 公约》第 I 章要求该检查并非年度检查，经修订，使用术语“在役检查”；关于草案第 1.2 部分(适用)，工作组同意“公司人员”应负责选择和购买替换的系泊缆绳；

5) 相关 IMO 文件后续修正案：工作组同意后续修正案应在完成《SOLAS 公约》第 II-1/3-8 条及所有相关导则修正草案完成后完成；

6) 重建通信组：基于文件 SDC 5/WP.3 附则 2，进一步制定新的“安全系泊设备的设计和选择适合的系泊设备以及安全系泊的配件指南”；基于文件 SDC 5/WP.3 附则 3，进一步制定“检查和维修系泊设备包括系泊索指南”草案；基于文件 SDC 5/10 附则 3，进一步制定“船舶系拖设备指南”修正草案；基于文件 SDC 5/10/Add.1、SDC 5/10/2、Corr.1 和 SDC 5/WP.3 审议有关 IMO 文件的任何后续修订，并向分委会提供建议；向 SDC 6 提交报告。

议题 14. 其他事项(ANY OTHER BUSINESS)

分委会就此议题：

1. 审议《2008 年 IS 规则》：考虑了相关提案 SDC 5/14 (秘书处)和 SDC 5/14/3 (IACS)，同意将经提议的《2008 年 IS 规则》A 部分修正案提交至 MSC 99 以供讨论；

2. 关于决议 A.744(18)的强制性 IMO 文件的细微的修改：考虑了日本的提案 SDC 5/14/1，决定对《2011 年 ESP 规则》的引用必须由新的综合的 ESP 规则替代，并要求秘书处通过新的 ESP 规则之后准备 MSC 通函草案供委员会考虑；

3. 舵机室防火完整性要求：考虑中国的提案 SDC 5/14/2 关于邀请秘书处考虑修正《SOLAS 公约》第 II-2/3.30 条明确携带 36 个乘客时舵舱防火完整性的要求。

四、会议结论：

要求 MSC 99 次会议：

1. 注意“SOLAS 第 II-1/8-1.2 条有关客船由于侧倾损害进水时电力供应可用性的修正案”此项输出范围的讨论，特别注意是否应该通过电力工程来解决这个问题，而不是海军架构解决方案，并阐明希望分委会此项输出的具体内容；

2. 在考虑通过新的《SOLAS 公约》第 II-1/8-1.2 条草案内容时，注意 2014 年 1 月 1 日之前建造的客船，应在 SOLAS 第 II-1/8-1 条修正案生效后的 5 年内第一次换证检验时，满足 SOLAS 第 II-1/8-1.3.1 条规定；

3. 核准 MSC 通函草案有关 2014 年 1 月 1 日前建造的客船进水时船长的操作信息导则，通过 SOLAS 第 II-1/1 条和第 II-1/8-1 条修正案；
4. 注意分委会确认的完成二代稳性标准的方法；
5. 授权 SDC 6 建立完整稳性(IS)专家组，考虑 IS 通信组的报告；
6. 注意，邀请对制定新的《SOLAS 公约》第 XV 章草案和新规则草案的基本原则持反对意见的成员国和国际组织向委员会提交提案以供考虑；
7. 核准《2011 年 ESP 规则》修正案的 MSC 通函草案，以期 MSC 100 通过；
8. 核准地效翼船导则 MSC 通函草案；
9. 核准分委会两年状态报告；
10. 核准经提议的 SDC 6 临时议程；
11. 考虑《2008 年 IS 规则》A 部分修正案草案，并采取适当行动。

五、下次会议(SDC 6)信息：

会议选举 Kevin Hunter (美国)先生和 Turid Stemre (挪威)夫人分别作为 2019 年会议的主席和副主席，并暂定 SDC 6 于 2019 年 2 月 4 日至 8 日召开，其主要议题如下：

1. 议题的采纳

Adoption of the agenda

2. 其他 IMO 机构的决定

Decisions of other IMO bodies

3. SOLAS 第 II-1/8-1 条有关客船倾斜进水时电力供应可用性的修正案

Amendments to SOLAS regulation II-1/8-1 on the availability of passenger ships' electrical power supply in cases of flooding from side raking damage

4. 审议 SOLAS 第 II-1 章 B-2 至 B-4 部分，确保与水密完整性相关的 B 和 B-1 部分一致

Review SOLAS chapter II-1, parts B-2 to B-4, to ensure consistency with parts B and B-1 with regard to watertight integrity

5. 完成第二代完整稳性标准

Finalization of second generation intact stability criteria

6. 国际航行船舶载运超过 12 名工业人员安全标准的强制性文件和/或条款

Mandatory instrument and/or provisions addressing safety standards for the carriage of more than 12 industrial personnel on board vessels engaged on international voyages

7. 《2011 年 ESP 规则》修正案

Amendments to the 2011 ESP Code

8. 对 IMO 安全、保安和环境相关公约条款的统一解释

Unified interpretation to provisions of IMO safety, security, and environment-related Conventions

9. 经修订的 SOLAS 第 II-1/3-8 条和相关导则(MSC.1/CIRC.1175)和《所有船舶安全系泊操作新导则》

Revised SOLAS regulation II-1/3-8 and associated guidelines (MSC.1/Circ.1175) and new guidelines for safe mooring operations for all ships

10. 两年状态报告和 SDC 7 临时议题

Biennial status report and provisional agenda for SDC 7

11. 2020 年主席和副主席选举

Election of Chair and Vice-Chair for 2020

12. 其他事项

Any other business

13. 提交 MSC 的报告

Report to the Maritime Safety Committee



国际海事(中国)研究中心

